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

修課抵免學分 事前確認申請單

學制：_____ 年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欲修的 課程學制	欲修的 科目名稱	學 分	申請修課的原因	擬抵免的科目名稱 (應同課程標準)	學 分	擬抵免的科目之 開課教師 同意簽章
☐ 日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夜四技			☐ 抵免(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、校際選課生) ☐ 新舊課程交替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學生) ☐ 上修 ☐ 其他_____			
☐ 日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夜四技			☐ 抵免(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、校際選課生) ☐ 新舊課程交替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學生) ☐ 上修 ☐ 其他_____			
☐ 日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夜四技			☐ 抵免(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、校際選課生) ☐ 新舊課程交替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學生) ☐ 上修 ☐ 其他_____			
☐ 日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夜四技			☐ 抵免(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、校際選課生) ☐ 新舊課程交替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學生) ☐ 上修 ☐ 其他_____			

系所承辦人		備註
-------	--	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若同學想修習非本班課程、或課名相同但學分數不同的課程、或上修等情況，作為抵免學分之用途，需在修課前先提出申請，並經擬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同意並簽章。如未事前提出申請而逕行修課，後續欲辦理抵免學分，若發生擬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不予以抵免的情況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必修科目不得以少抵多，必修科目以多抵少者，以較少學分採認。
- 三、因新、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者，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，得以其他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- 四、此單不是學校的正式抵免學分單，僅供系所同意該學生於修課完成並拿到分數後，可辦理學校正式抵免學分流程之證明使用。